〇〇醫院/診所

醫療事故及醫療爭議關懷作業流程(參考範本)

說明:

本作業流程為撰寫參考,貴院所可自行依自身組織、資源及人力等實際可達成之情況調整。

一、目的:

為促進醫病和諧,建立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處理機制,以妥速化解醫療處置過程中的爭議。

二、依據:

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第六條與「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 事項」。

三、適用範圍:

- (一)病人接受本院之醫事服務,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。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。
- (二)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,而應由本院或本院醫事人員負責所生之爭議。
- (三) 病人屬藥害救濟、生產事故救濟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對象。
- (四)其他經認定有需要啟動關懷之事件(例如病人安全異常事件、申訴或抱怨事件、潛在醫療爭議事件、司法機關來函或衛生主管機關轉知事件等)。

四、關懷小組組織

- (一) 本院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,設召集人1名,任期 OO 年。召集人由院長 指派主任級以上醫事人員擔任,綜理醫療事故及爭議關懷事務。
- (二)設置受理窗口,負責接收院內各管道通知(報)有需要啟動關懷之事件(例如病人安全異常事件、申訴事件、潛在醫療爭議事件、主管機關轉知事件等)。
- (三) 關懷小組成員名單及分工如附表。

五、作業流程:

- (一) 接獲案件通知,經評估立案後,啟動關懷服務。
- (二) 受理窗口專人於立案後 O 日內,初步瞭解事件發生經過及確認個案資料。
- (三) 呈報召集人,視需要召開院內分析會議,了解事件經過及爭議點、討論因 應策略及團隊分工等,並指派人員擔任病家聯繫窗口,進行後續關懷。
- (四)對涉及爭議之院內員工,由召集人指派科部主管或關懷小組成員,主動表達關懷和支持,並告知院方各項協助措施及後續處理流程。
- (五)關懷小組應於接獲事件通知後 OO 日內,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(以下 簡稱病方)說明、溝通、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(以下簡稱關懷服務)。若 為醫療事故事件,應於事故發生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進行。
- (六)關懷服務之項目可參考【病人關懷紀錄表】,視案件需要,由主責醫事人 員或關懷小組人員進行,並做成紀錄,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。
- (七) 視案件需要,安排病情說明會或協調會。
- (八) 關懷後,若病方接受說明或協調結果,或追蹤 OO 月後無進一步訴求或行動,予以結案。

六、實施與修正:

- (一)本作業流程經本院 OO 會議通過後辦理,其修改時亦同。
- (二)本作業流程經通過後,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,瞭解關懷機制之成效。

附表: 〇〇醫院/診所醫療事故關懷小組

職稱	姓名	院內職務	任務	專業背景
召集人				
成員				
成員				

- 註:依據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二條: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組成之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,應指定具主管職身分之醫事人員為召集人,及成員若干人;成員應 包括下列人員之一:
- (一)醫師。
- (二)護理師。
- (三)律師、法律顧問、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。
- (四)社工人員。
- (五)心理諮商人員。
- (六)醫院管理、病人安全管理、護理行政或其他適當人員。關懷小組之召集人為常任職,並得明定其任期。